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9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4 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6 年 9 月 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630 号三楼 319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银行保函额度以及增加子公司的银行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议案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特别说明

以上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第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

2026年9月7日（9:00—12:00，14:00—17:00）。

2.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非本人出席会议的，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人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一年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一年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

3. 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630 号三楼证券事务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630 号三楼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430024

电子邮箱：ZBJTZQB@WHZB.COM

电话及传真号码：027-82832006

4. 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59”，投票简称为“中百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银行保函额度以及增加子公司的银行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